

证券代码：838526

证券简称：鑫英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易国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提供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同意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500 万元，期限两年；

（2）公司同意以一种对多个网络安全设备集中操作管控的方法与系统等 24 项专利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期限 24 个月；

（3）同意以公司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一期）研发楼 03 栋 8-9 层 01-04 室 8 处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 24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解除对赌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烽火光电子基金”）定向发行 96 万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国华、王乔珍与烽火光电子基金签订了含有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经相关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彻底解除上述含有对赌等特殊条款协议，现公司予以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易国华、王乔珍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